

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京中远〔2003〕1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学士学位是我国学位结构中的一级基础学位。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与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同样反映我国高等教育的学术水平，所以必须坚持相同的标准。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北京中医药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8）学位字 012 号《关于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和（89）学位办字 023 号文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1）11 号文件《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二、凡我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审核首批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的原则，由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三、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必须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达到下述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学习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
3. 主要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者；
4. 在籍期间通过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5. 论文成绩良以上并通过论文答辩者。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学习过程中，非主要专业课有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经补考方及格或有一门课程经重修方合格者；
2. 主要专业课程有不及格者；
3. 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4. 在校期间严重违纪者。

附各专业主要课程

高起本：

中医学	1.	中医基础理论	2.	中医诊断学	3.	正常人体解剖学
	4.	生理学	5.	病理学	6.	诊断学基础
	7.	伤寒论	8.	温病学	9.	中药学
	10.	方剂学	11.	针灸学	12.	中医内科学

	13.	内科学			
护理学	1.	中医基础理论	2.	生理学	3. 正常人体解剖学
	4.	护理学基础	5.	护理心理学	6. 内科护理学
	7.	外科护理学	8.	急救护理学	9. 中医护理学基础
中药学	1.	中医基础理论	2.	中药学	3. 方剂学
	4.	中药药理学	5.	药用植物学	6. 分析化学
	7.	中药化学	8.	中药鉴定学	9. 中药药剂学
	10.	中药炮制学			
针灸推拿学	1.	中医基础理论	2.	中医诊断学	3. 正常人体解剖学
	4.	生理学	5.	病理学	6. 诊断学基础
	7.	经络学	8.	腧穴学	9. 刺法灸法学
	10.	针灸治疗学	11.	推拿学	12. 中医内科学

专升本:

中医学	1.	病理学	2.	诊断学基础	3. 伤寒论
	4.	温病学	5.	中药学	6. 方剂学
	7.	中医内科学	8.	内科学	
护理学	1.	护理学基础	2.	外科护理学	3. 中医护理学基础
	4.	护理心理学	5.	内科护理学	
中药学	1.	方剂学	2.	中药药理学	3. 药用植物学
	4.	中药化学	5.	中药鉴定学	6. 中药药剂学
	7.	中药炮制学			
针灸推拿学	1.	病理学	2.	腧穴学	3. 刺法灸法学
	4.	针灸治疗学	5.	推拿学	6. 中医内科学
公共事业管理	1.	管理学原理	2.	宏观经济学	3. 心理学(管理、医学)
	4.	卫生管理统计学	5.	人力资源管理	6. 卫生经济学
	7.	卫生法学	8.	卫生事业管理	9. 医院管理学
工商管理	1.	管理学原理	2.	微观经济学	3. 组织行为学
	4.	管理统计学	5.	人力资源管理	6. 企业战略管理
	7.	市场营销学	8.	药事管理	9. 国际贸易

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2003年6月
远程教育学院